

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名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冠豪高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豪高新, 600433, 冠豪高新.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0,295,913,976.6, 9,899,203,322.22, 4.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 51,4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佛山新广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etc.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司申报债权。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 申报债权的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2. 申报债权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司申报债权。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 申报债权的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2. 申报债权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Rows include 注销并补充用于股权激励, 10,000,000, 4.33%, 20,000.00, 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回购股份、配股及增发新股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1.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回购股份的公告在回购期限内定期披露。 2. 回购股份的公告在回购期限内定期披露。

八、回购股份的风险 1. 回购股份的风险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2. 回购股份的风险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九、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十、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1.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2.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为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预期。

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2023年8月15日。 2.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飞。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六、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七、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八、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九、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8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 激励数量: 12,000,000股。 3. 激励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死亡: 部分激励对象因意外死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注销股票期权的影响 1. 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2.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2023年8月15日。 2.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3. 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李飞。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六、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七、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八、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九、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8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 激励数量: 12,000,000股。 3. 激励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三、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四、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五、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六、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七、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八、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九、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十、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十一、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十二、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十三、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激励对象在职: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8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 激励数量: 12,000,000股。 3. 激励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调整行权条件的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 激励对象死亡: 部分激励对象因意外死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三、调整行权条件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调整行权条件的影响 1. 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2.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